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掌握本学科领域全面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对宪法学、行政法学的国内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独立研究能力，能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胜任宪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行政法学
2. 宪法学
3. 比较行政法
4. 比较宪法
5. 行政诉讼法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导师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3	宪法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4	宪法行政法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体育	34	0	1、2	讲授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11212006	宪法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7	行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8	比较行政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9	公法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0	社会转型与行政发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1	外国宪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2	行政诉讼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3	港澳台法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4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2	讲授、讨论	112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1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进行中期考核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学校相关评阅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